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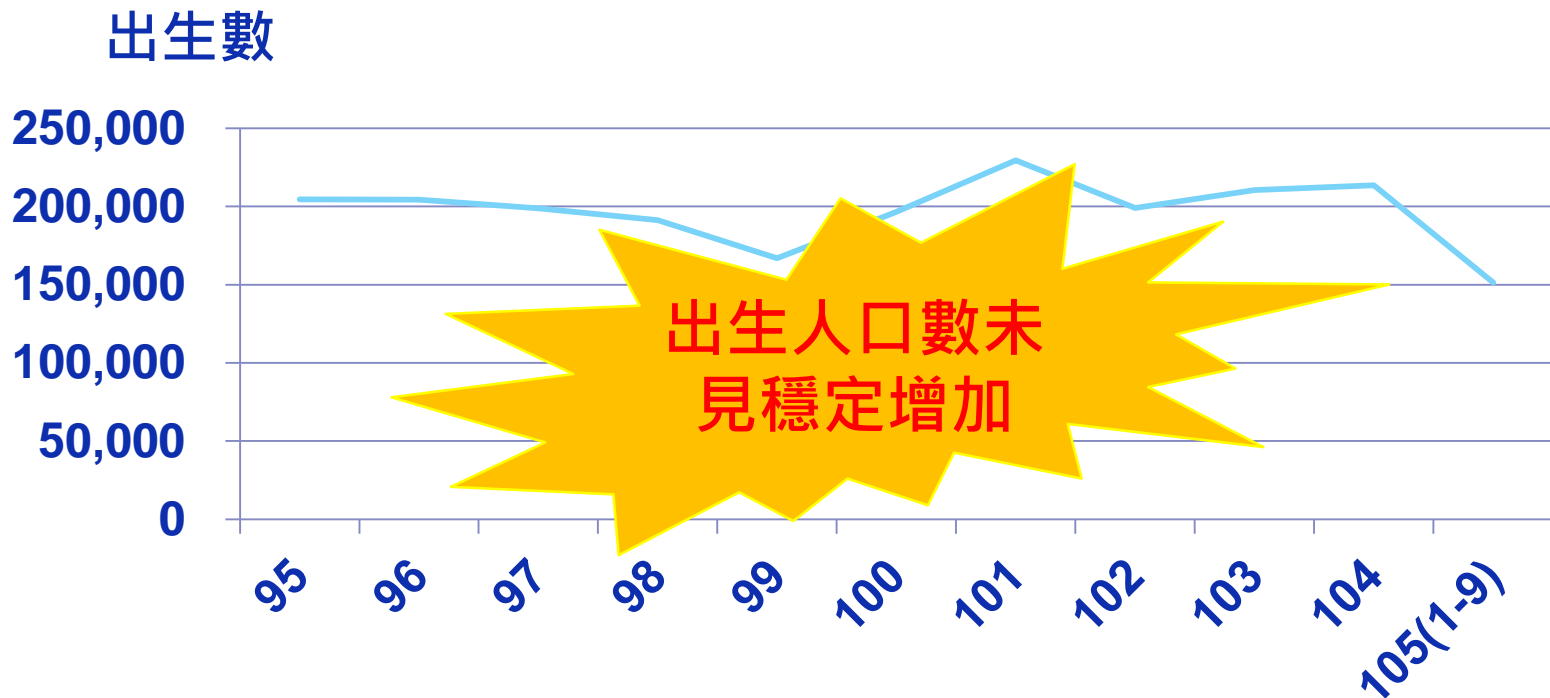
高級中等學校之 轉型發展

報告人：胡茹萍

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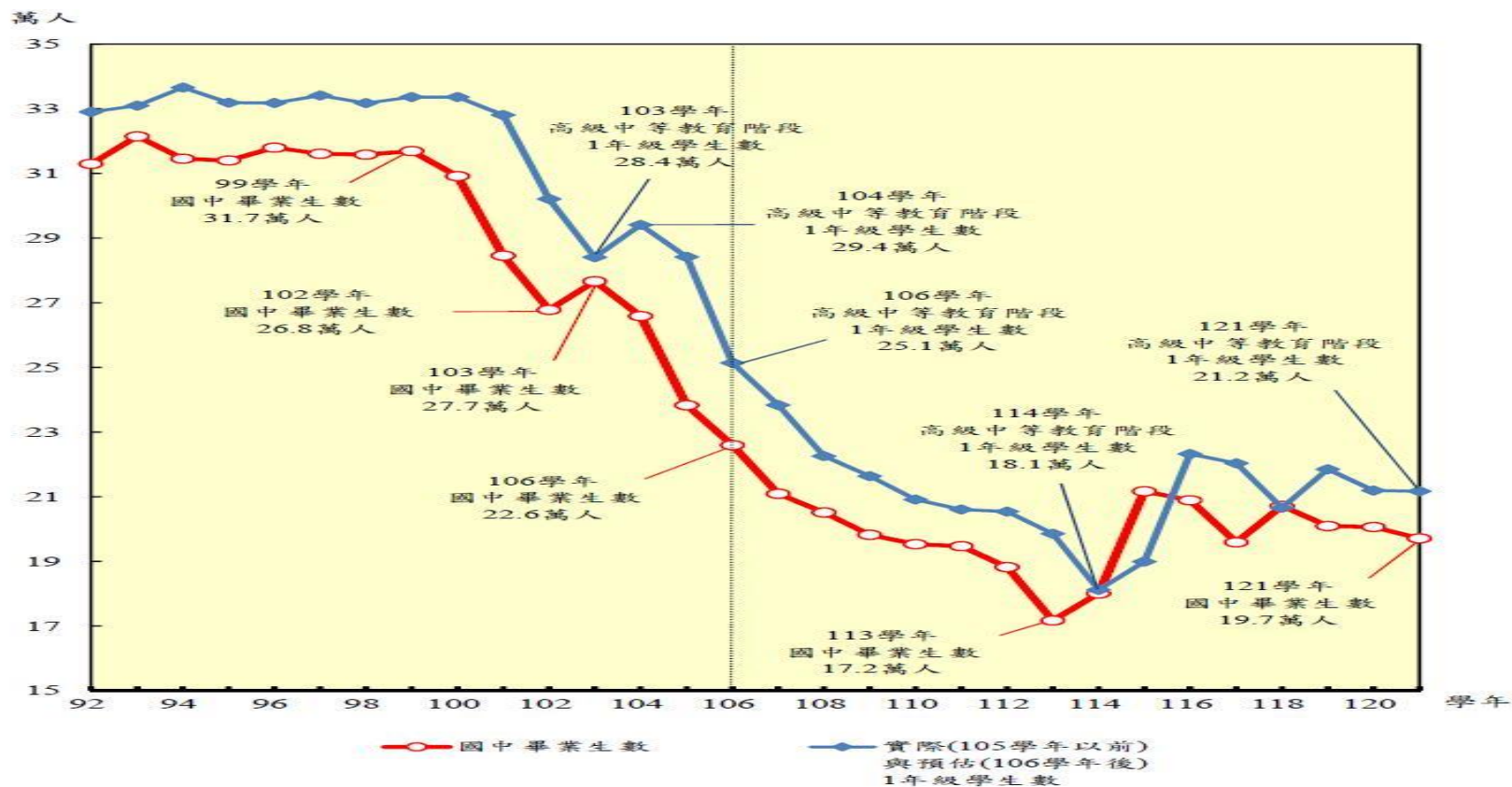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副教授

95年至105年9月出生人口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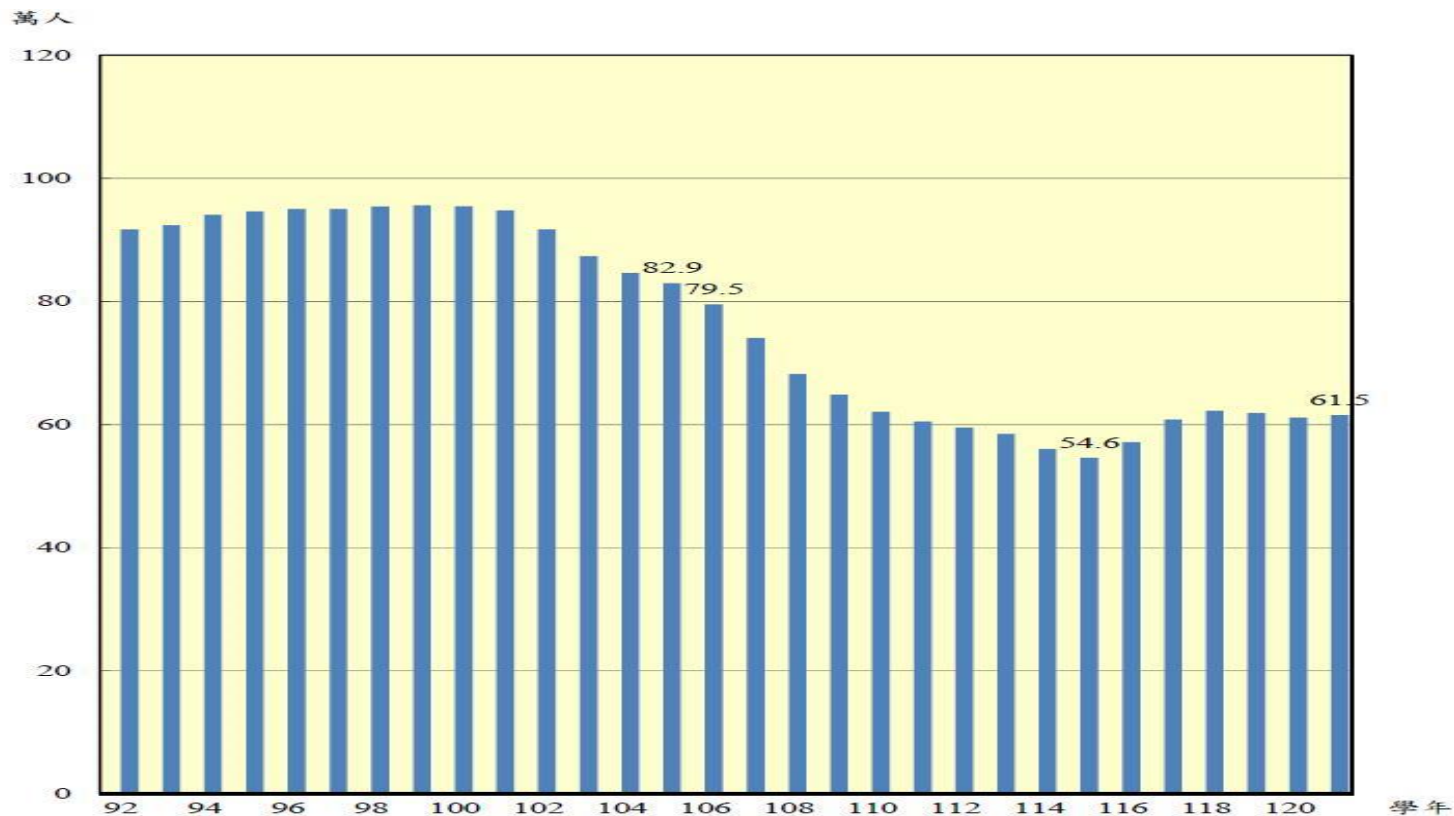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:內政部統計處(2016)

92-121學年度國中畢業生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1年級學生數



資料來源:教育部統計處(2017)

91-12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學生總數之變動



資料來源:教育部統計處(2017)

學校面臨之問題



學校可以

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辦理專班、推展職業繼續教育

設立附屬機構、相關事業

與其他學校合併

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

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辦理專班、 推展職業繼續教育

第16條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

第20條、第21條辦理職業繼續教育

設立附屬機構、相關事業

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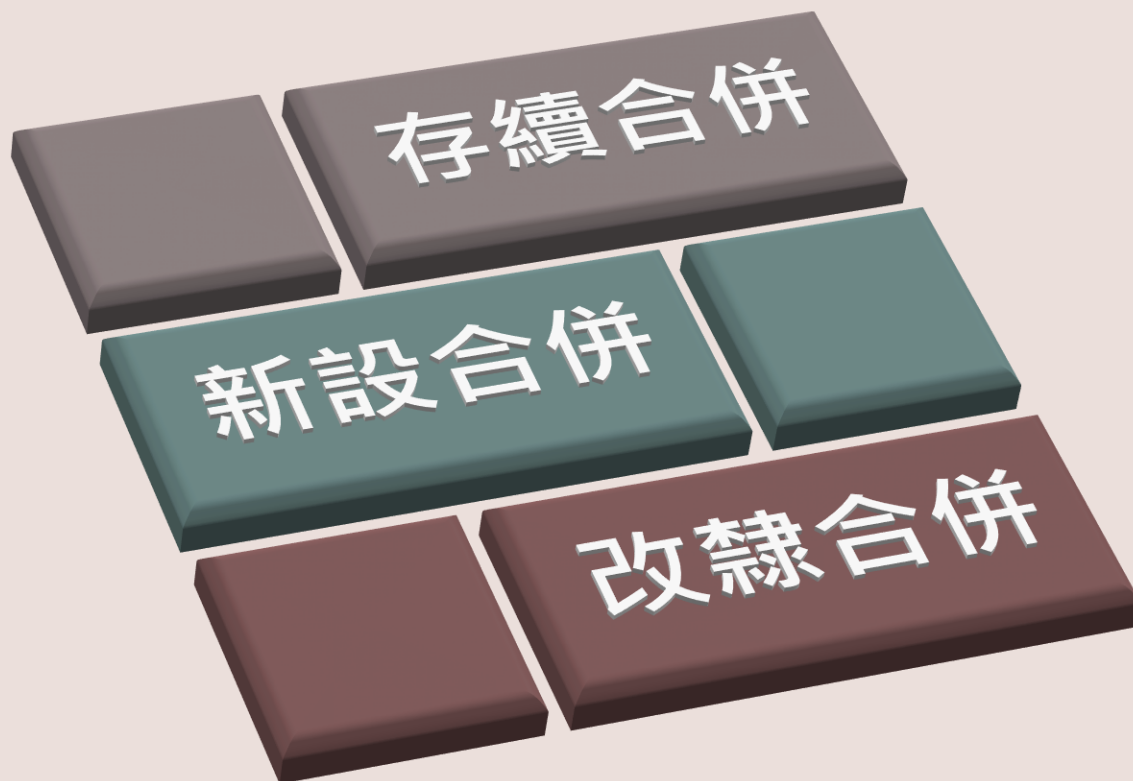


與教學、實習、實驗、研究、推廣相關



設立附屬機構、投資方式、依法接受政府機關、
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、合作經營等

與其他學校合併



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

國民中學

國民中小學

國民中學

國民小學

專科學校

實驗教育學校

學校法人可以

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

改辦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

設立宗教研修學院

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



新設合併

存續合併

改辦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

學校停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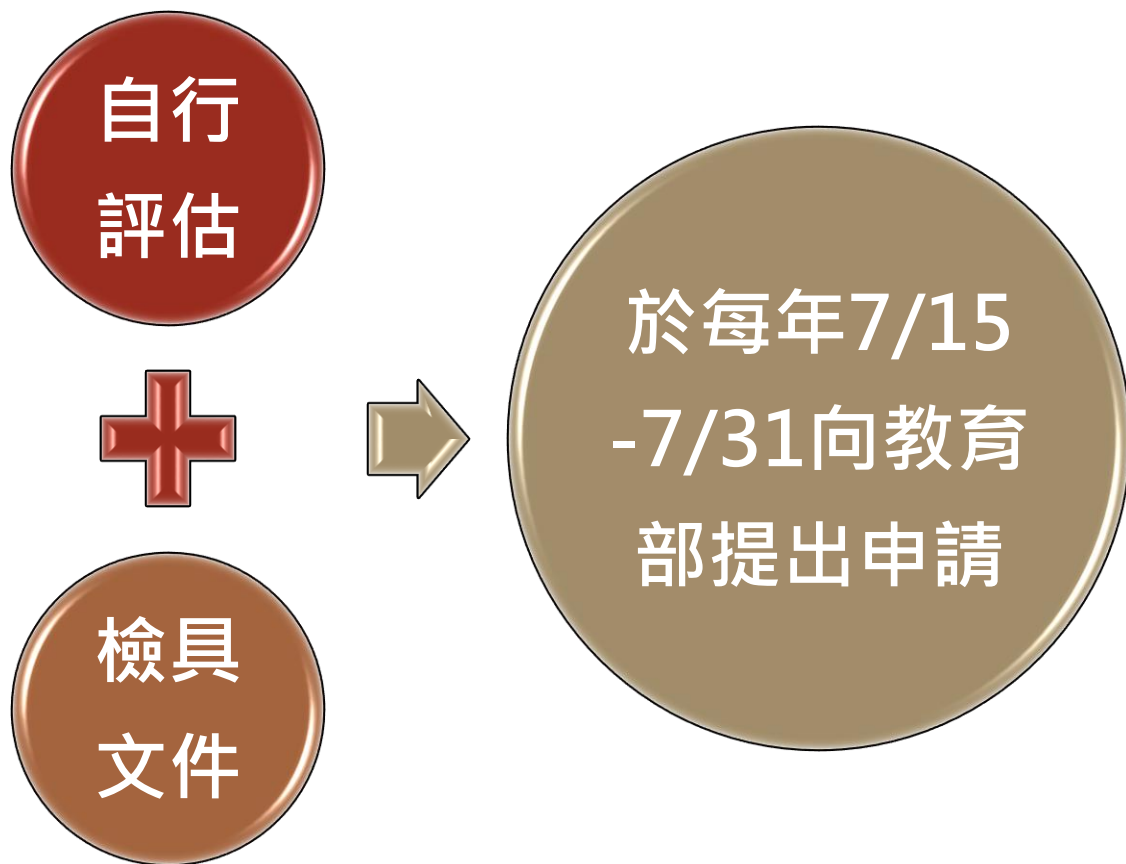
擬定改辦計畫書

學校法人改辦為其他財團法人

設立宗教研修學院



學校法人或學校欲進一步了解時， 請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」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」

部長 潘文忠

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。
- 三、為協助及輔導學校轉型，本部得指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組成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諮詢會（以下簡稱輔導諮詢會）及輔導小組，辦理轉型輔導事宜。
- 四、輔導諮詢會由本部聘（派）請學者專家、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教師團體代表、私立學校代表及相關業務主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成，並由國教署署長擔任召集人；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部有關學校改善計畫書諮詢意見。
 - （二）審議輔導小組所提學校改善計畫執行報告評估建議，並向本部提出具體建議。
 - （三）其他與學校轉型輔導有關之事項。
- 五、輔導小組由本部聘（派）請具教育、財務管理、企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、現任或退休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國教署視察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及各相關主管業務組室，依受輔導學校校務需求組成之；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學校諮詢。
 - （二）提供學校校務改善建議。
 - （三）撰寫輔導措施建議書並向本部及學校提出。
 - （四）審查學校所提改善計畫書。
 - （五）對學校所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，提出評估建議，並向輔導諮詢會報告。
 - （六）追蹤考核學校改善計畫施行成效。
 - （七）其他與轉型輔導有關之事項。
- 六、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自行評估後，主動向本部申請輔導：
 - （一）學校面臨困境，校務難以正常運作。
 - （二）學校最近二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百分之六十。
 - （三）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（三等）以下。
- 七、學校依前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輔導者，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，檢具輔導申請書、相關會議紀錄、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，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前項輔導申請書，應載明擬接受輔導之項目、改善規劃、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等事項。

感謝聆聽